

鲁信创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四次会议，就 2022 年年报审计进度及审计重点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四）2023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对山东天地融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五)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3 年,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进行了必要充分的事先沟通, 就总体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重点讨论, 督促审计机构按时保质交付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 审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十一届五次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审核及检查公司财务报告

2023 年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 认为公司有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财

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并在 2023 年对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